

法規名稱：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地政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## 第 3 條

- 1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2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辦理。
- 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秘書室彙辦。

## 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## 第 5 條

- 1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  - 一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 - 二、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 - 三、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2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